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90號

原告 施庭毅
被告 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強

訴訟代理人 張維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請求依據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見本院卷第12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民法第507條第2項、第511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52、473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簽訂住宅興建工程分包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由伊承攬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等9筆土地建案之油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報酬新臺幣(下同)158萬元。詎被告支付工程款100萬元後，竟自行於建案完工後，自行僱工為補漆、清潔之工項，並以此為由拒絕給付所餘58萬元。兩造遂於114

01 年5月9日會算並確認金額，且獲被告承諾給付，詎被告於同
02 年月16日表示僅願意給付10萬元，拒絕給付其他工程款。系
03 爭工程既已施作完成，伊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尾款。縱尚未完
04 工，然被告未通知伊入場施作，伊無法進入施工，得解除
05 系爭承攬契約，請求因解約所生之損害。或被告自行找他人
06 進場，可見已經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亦應賠償伊因終止契約
07 所生之損害。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507條第2項、第51
08 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
09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完成系爭工程，尚不得請求工程款。又原
13 告未證明工作需伊之行為始能完成，且原告主觀認知已經完
14 工而不進場，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伊履行協力義務，不符合
15 民法第507條規定。另伊未對原告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
16 思表示，況原告亦未證明因系爭承攬契約終止受有損害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已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向原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

21 1.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
22 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又解釋意思
23 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
24 第98條定有明文。是倘當事人所為意思表示產生疑義時，應
25 通觀契約雙方履約過程、斟酌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考
26 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交易習慣、論理及經驗法則與誠
27 信原則，並檢視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
28 義。

29 2.審以原告主張其於113年7月5日配合被告建案工程進度先行
30 離場(見本院卷第521頁)，被告於同年10月底至11月初另尋
31 工班進場施作後續工作，且由後續工班完成系爭工程等節

(見本院卷第484至485頁)，可見原告離場後即未能再行進場，且被告已另行僱工施作完畢，堪認客觀上被告已無讓原告繼續履約之意思。復考諸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富強於114年5月16日向原告表示雙方都是受害者，願意以10萬元作為沒有把系爭工程收尾的補償，希望往後還能有繼續合作之機會等語，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80至82頁)，足彰其主觀上亦為了結兩造關於系爭工程之相關權利義務，隱含對原告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方符當事人真意與公平原則。

3.基此，足認被告於114年5月16日已對原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被告以未對原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等詞置辯，尚無可採。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因終止所生損害5萬8,000元。

1.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511條係規定倘定作人於承攬人工作未完成前，如認工作之繼續進行，對其已無利益時，得不定期限、不具理由隨意終止契約，但為保護承攬人因定作人隨意終止契約所可能遭受之不利益，故賦予承攬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凡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而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應由債務人賠償，不以確實可取得之利益為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既於114年5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於同日收受，顯見系爭承攬契約業經被告任意終止，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終止系爭承攬契約所生之損害。又原告乃從事建築油漆行業，其與被告就系爭工程成立系爭承攬契約，自係以獲

01 取利潤為目的，依通常情形，堪認原告有因系爭承攬契約而
02 獲取利益之可能。

03 3.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04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
05 訟法第222條第2項。上開規定係賦與法院審酌一切情況，在
06 原告證明已受有損害，而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
07 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裁量權，以求
08 公平（參該條項立法理由）。又財政部每年均就營利事業各
09 類同業核定利潤標準，作為課徵所得稅之依據，其核定之同
10 業利潤標準，係據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
11 見而為核定，可謂依統計及經驗所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6年
12 度台上字第175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該同業利潤標準可作
13 為法院審酌損害之參考依據之一。

14 4.審酌原告於112年3、4月間已進場施作部分工程，被告於113
15 年6月25日詢問現場工地主任原告收尾進度（見本院卷第464
16 頁），及原告自陳於113年7月5日尚有進場施作之履約進度
17 （見本院卷第521頁）；佐以被告自承原告依照進度請款（見本
18 院卷第70頁），而原告已受領被告給付之工程款100萬元（見
19 本院卷第532頁）；並參諸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行業類別應為
20 「4340-12-油漆粉刷、壁飾（紙）黏貼工程」，依財政部公布
21 之112年至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
22 率分別為10%、10%，是倘原告未經被告任意終止系爭承攬
23 契約，應尚有承攬報酬58萬元可得請領；原告雖提出其尚未
24 完工部分之成本為15萬6,000元，然經被告否認，其復未能
25 證明因被告終止契約所生節省之費用等一切履約情狀，酌定
26 原告因被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受有預期利益之損害為5萬
27 8,000元（計算式：580,000元×10%=58,000元）。

28 5.從而，原告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萬8,
29 000元，所逾部分，尚無可採。

30 (三)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
31 被告給付工程款或損害賠償，均無理由。

01 1.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2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3 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故
04 承攬人須完成一定之工作，即施以勞務而產生一定之結果，
05 始有報酬可言。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定作人僅對於承攬
06 人完成之工作，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7 字第24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就已經完成系爭工程此
08 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

09 2.系爭工程包含室內油漆、外牆油漆、屋突層防水PU施作、室
10 內室外防水、協助補漆與清潔，有系爭承攬契約可考(見本
11 院卷第15頁)；原告施作至室內室外防水後，部分工程須等
12 待泥作工程完成後，方能進場上漆，該上漆工作屬於原告本
13 該施作的工作範圍乙節，為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91至
14 92頁)，可見原告尚未完成全部工程。原告雖主張已經被告
15 工地主任驗收完畢，然為被告所否認，且經本院闡明，原告
16 仍未聲請調查證據以證明其所述為真，則其依民法第505條
17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即屬無憑。

18 3.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07條第1項規定為解約意思表示部分，
19 考以原告自承至114年間去找被告法定代理人協商時，均未
20 對被告為解約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479頁)，而以114年11月
21 14日民事準備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
22 (見本院卷第473頁)，足見原告遲於114年11月間方對被告為
23 解約之意思表示，然被告業於114年5月16日終止系爭承攬契
24 約，業如前述，則系爭承攬契約已因被告終止而向後消滅，
25 自無從再由原告行使解除權而溯及消滅已經不存在之契約，
26 故原告所為意思表示，不生解除之效力，原告亦不得再依民
27 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解約後之損害賠償。

28 4.職是，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
29 被告給付工程款或損害賠償，均無可採，亦無從為更有利於
30 原告之判斷，附此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8,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錦源